

证券代码：92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非独立董事且该名董事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操守及工作精力。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李昌莲女士、蒋国宏先生、李玉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昌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红超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聘任李玉蕾女士为副总经理，其不再满足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推举非独立董事夏金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昌莲女士、蒋国宏先生、夏金龙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月10日	(1) 关于《2024年审计部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资金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7日	(1) 关于《2025年审计部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7月25日	(1) 关于提名陈龙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褚庆丽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审计部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 关于《2025年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	--	--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核及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良好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三)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积极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续聘事项前，审计委员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重视与

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等方面与审计委员会保持着良好的互动，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勤勉尽责，高效完成审计工作。

（五）审议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两次审议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第一次为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聘任陈龙全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第二次为陈龙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聘任徐健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人选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职能，尽职尽责、客观、独立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工作开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